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7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天酒店	股票代码	000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胜	申智明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电话	0731-84442888-80889	0731-84442888-80889	
电子信箱	huatianzqb@163.com	huatian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344,145.80	433,875,592.31	-6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630,738.87	-136,408,308.13	-6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694,779.85	-139,288,296.68	-7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949,575.88	70,875,561.58	-24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	-0.134	-67.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	-0.134	-6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5.54%	-3.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06,315,059.87	6,567,649,681.30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4,202,311.13	2,582,833,050.00	-8.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8%	330,908,920		质押	164,580,000	
湖南华信恒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0%	267,000,000		质押	206,760,000	
					冻结	34,500,000	
姜雅芳	境内自然人	1.37%	14,000,000				
邓彩琼	境内自然人	0.98%	10,000,000				
贾云鹏	境内自然人	0.72%	7,347,759				
张朝阳	境内自然人	0.57%	5,851,500				
深圳国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5,666,500				
王慧荣	境内自然人	0.50%	5,094,463				
李思乐	境内自然人	0.42%	4,246,200				
邓凯	境内自然人	0.39%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深圳国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666,600股;李思乐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246,2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2020年上半年总体情况概述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酒店住宿餐饮业务遭受重创,客房入住、商务会议、日常餐饮、宴会预订均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为降低疫情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及各直投酒店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大前提下,积极推出多元化营销策略,提升主业创收能力。一是通过直销平台线上开展“安心房”、“32周年庆”、“618大促”等五大主题营销活动,激发市场消费潜力。二是与美团外卖达成战略合作,实现12家酒店拓展线上外卖业务,5家酒店实施线上“安心餐厅”项目,开创了餐饮线上消费新理念。后期随着疫情持续好转和全面复产复工,公司酒店各方面业务呈现逐步回暖态势。

报告期内,兴湘集团临危受命,按照湖南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全面接管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兴湘集团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改革脱困、转型发展的道路上积极探索、勇于开拓。面对前所未有的“危局”和“变局”,在兴湘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管理上重改革、经营上重拓展”的基本工作思路,以“防疫抗疫、扭亏脱困”为工作主线,以“复工复产、达产达效”为经营目标,以“修制度、建体系、调结构、理层级、选干部、塑文化、重激励”为改革方向,以放管服为管理模式,以“降本增效、精细化管理”为管理手段,强化上市公司市场主体的属性,全员动员、全力攻坚,坚定不移推进疫情防控、经营脱困和改革突围工作。

(2)报告期经营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34.41万元,比上年同期43,387.56万元减少26,253.15万元,同比减少60.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63.07万元,比上年同期-13,640.83万元增亏9,222.24万元。

酒店业:酒店业实现营业收入15,531.65万元,比上年同期37,337.86万元减少21,806.21万元,同比减少58.40%。餐饮收入6,507.53万元,同比下降51.88%,客房收入5,579.52万元,同比下降67.20%。亏损增加主要是因为酒店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

地产业:地产业实现营业收入707.68万元,比上年同期5,146.45万元减少4,438.77万元,同比减少86.25%。房地产整体市场行情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地级市房产销售恢复迟缓,张家界、银城项目存量物业以商业为主,去化成果较预期有一定差距。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6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7名,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决策流程,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兴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兴湘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向公司有偿提供人民币4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利率将按市场利率执行,公司将以名下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为支持公司发展,经公司与兴湘集团协商,拟将兴湘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所涉担保方式由“公司名下物业资产”变更为“公司所持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天”)、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华天”)、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娄底华天”)部分股权”,即公司拟以所持世纪华天、株洲华天、娄底华天的部分股权质押给兴湘集团作为其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世纪华天、株洲华天、娄底华天对应股权价值覆盖4亿元财务资助差额部分拟继续用于兴湘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所需担保,前后两笔担保总额不高于7亿。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兴湘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国平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天集团需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兴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于2020年向以下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申请在原有授信额度基础上新增8000万元,授信期限2年;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拟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9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

上述银行授信贷款利率将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公司拟采取以下两种融资方式或其中一种方式:(1)以公司名下资产进行担保贷款;(2)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不超过实际贷款金额 1%收取担保费。公司将在授信额度以内提款,具体采用的融资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贷款利率将按市场利率执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国平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天集团需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调整兴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6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7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1元,共计募集资金165,3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357.1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3,942.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82.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2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8,527.96万元,其中用于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资金20,918.98万元,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28,820.26万元,归还银行贷款99,999.94万元,永州华天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资金8,788.78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272.73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等1.7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70.98万元。

2020年1-6月份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06.87万元,其中用于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资金101.95万元,永州华天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资金2,204.92万元。2020年1-6月份收到银行存款利息0.71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等0.2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43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5,525.92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525.9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项目实施主体”)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因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2017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使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变更,2018年5月,公司及子公司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使用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履行。具体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用用途
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0519**********	偿还银行贷款
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0508**********	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
3	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5976********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	永州华天城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731906**********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	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湘银行	007001**********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9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实际使用金额4,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	180519**********	119,081.33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	180508**********	4,143.51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5976********	2,228,374.04	中国银行
三湘银行	007001**********	12,907,609.06	三湘银行
招商银行	731906*********	0.00	招商银行
合 计	--	15,259,207.94	

三、2020年1-6月份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782.90			2020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6.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527.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是	35,000.00	25,000.00	101.95	20,918.98	83.68%	2020年12月31日	否	否	是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0.00	10,000.00	2,204.92	8,788.78	87.89%	202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	100,000.00	0	99,999.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	否	28,782.90	28,782.90	0	28,820.26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63,782.90	163,782.90	2,306.87	158,527.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张家界项目20,918.98万元,未达到计划要求。其原因为酒店旅游业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酒店业承压较大,公司压缩酒店经营面积,放缓对张家界酒店图沙客房、会议室等装修。另外,张家界市场前期集中上马的演艺项目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取消演艺中心的施工建设。综合上述因素,受张家界华天尚未全部开业,以及受酒店运营转育期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效益尚未显现。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在2020年12月前完成全部施工。 2.本公司“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10,000万元资金变更用途为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至本报告期末,已用于项目建设资金为0.788.78万元,未达到计划要求。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到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公司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10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张家界市场前期集中上马的演艺项目较多,市场竞争激烈,该项目未来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7年度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配分建设内容,取消“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将结余资金10,000万元投向“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717.08万元置换张家界华天宾馆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截至2015年11月30日,张家界华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6,717.08万元。对本次置换,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张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388 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9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实际使用金额4,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为5,525.92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525.92万元),主要为张家界华天城、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	10,000	2,204.92	8,788.78	87.89%	202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000	2,204.92	8,788.78	87.8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近年来,张家界文化演艺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上马的演艺项目较多,演艺市场竞争激烈,已有较为成熟、有影响力的节目多达8台,未来还将增加1-2台。而现有的这些节目中,上座率较高,收益较好的节目也仅有2-3台,市场已处于饱和状态。鉴于此情况,公司已不宜再进入演艺项目市场。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顺应市场的变化,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结余资金10,000万元投向“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6日、2017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将10,000万元变更用途为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已用于项目建设资金为0.788.78万元。年初由于受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公司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10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7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决策流程,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